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以川高路函（2020）271 号文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G76 厦蓉高速（隆纳）起于泸州市纳溪区白鹤林互通式立交，经过纳溪区、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止于内江市隆昌市。全长 87.82 公里，主线长 73.506 公里，双向四车道，其中胡市至纳溪段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5m；隆昌至胡市段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 26.5m。共有特大桥 1 座、大桥 13 座，中桥 16 座，小桥 15 座，互通立交桥 5 座，非主线桥梁 91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收费站 10 个，服务区 2 对。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隆昌至胡市段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胡市至纳溪段于 2000 年 11 月建成通车。

G76 厦蓉高速（纳黔）起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石坝乡白土岭（川黔界）赤水河大桥，经过泸州市叙永县，止于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响滩子（白鹤林互通），纳黔路全长 134.803 公里。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 24.5 米。其中特大桥 7 座，大桥 206 座，中桥 57 座，小桥 12 座，互通立交桥 9 座，非主线桥梁 38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收费站 7 个，服务区 3 对，停车区 2 个。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叙永至纳溪段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叙永至川黔界段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为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具体划分为两个标段，标段号分别为 LNYH、NQYH。各标段招标范围内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施工标段	工程内容	项目位置
LNYH	路基、路面、桥涵（不含桥梁伸缩缝更换）、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及服务设施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隆纳路
NQYH	路基、路面、桥涵（不含桥梁伸缩缝更换）、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及服务设施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纳黔路

2.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3+1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明确）。首次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期为 1 年。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 1 个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的服务。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承包人连续 3 年考核为优，发包人可再延长 1 年合同作为奖励。

小修保养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无质量保修期；房建项目质保期同国家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财务要求

2019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零。

3.3 业绩要求

近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满足：

LNYH 标段：独立承担 100 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养护工程内容须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三个专业。

NQYH 标段：独立承担 100 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养护工程内容须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四个专业。

注：一年一签且同属同一条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日常养护）施工项目不能累计计算里



程。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2) 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5 人员、设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7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对 1~2 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1 个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开始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该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订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分别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应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LNY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3 万元。

（2）NQY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



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项目业绩表(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仍将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 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和川交发(2019) 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 话：0830-3252028

传 真：0830-3252000

联系人：蓝先生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